



「就业服务」职位空缺表格

感谢阁下对更生人士的支持。烦请填妥以下职位空缺表格，并连同 贵公司商业登记证副本 传真至 **2598 1936** 或电邮至 **caring_employer@csd.gov.hk**。如需要更多数据，请联络本署更生事务处（电话号码：2582 2939）。

第一部：雇主资料

1. 商业登记号码：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 公司名称(中文)：		(Eng)：	
3. 行业：		4. 现有雇员人数：	
5. 公司地址 (商业登记证)： (中文)： (Eng)：			
6. 联络人姓名(中文)：		*小姐/女士/先生	(Eng): *Miss / Ms / Mr
7. 电话号码：	8.电邮地址：	9.传真号码：	

第二部：职位资料

职位空缺名称	:				
职责	:				
空缺数量	:		工作地区	:	
工作时间	:				
工作要求	:				
薪金	:				
职位空缺有效期**	:	两个月			
阁下从何获得聘请更生人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网页 <input type="checkbox"/> 报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台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商界助更生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阁下 / 贵公司 是否同意惩教署可在未能提供适当转介时，将上列空缺表格的数据转交其他为更生人士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跟进？		*同意 / 不同意			

**如就职位空缺有效期需要特别安排，请联络本署更生事务处(电话：2582 2939)。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三部：声明

1. 本公司 / 本人_____声明提交之职位空缺 _____ (名称) 的招聘条件、入职要求 (包括语文能力要求) 及工作内容等, 及其往后之修改 (如有), 皆与有关职位相关并有理有据, 且没有违反《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或《种族歧视条例》。本公司 / 本人明白, 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顾实情地作出上述陈述, 而该陈述在要项上属虚假或有误导性, 即属违法及可被检控罚款;
2. 本公司 / 本人保证会按照《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 就任何工资期支付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工资予受聘于此职位空缺并受《最低工资条例》涵盖的人士 (**法定最低工资于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3. 本公司 / 本人保证填补职位空缺的人士会是本公司 / 本人的直接雇员, 并受《雇佣条例》保障;
4. 本公司 / 本人会为雇员购买劳工保险;
5. 本公司 / 本人会为雇员加入注册强积金计划;
6. 本公司 / 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或名目, 无论是提供服务或培训、售卖货物、介绍其他服务、作出金钱保证等, 试图收取求职人士的金钱;
7. 本公司 / 本人已阅读此职位空缺表格的注意事项, 并同意遵守有关条款;
8. 如本公司 / 本人销售的投资产品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管, 本公司必须为证监会合法的持牌人 / 注册机构 (如适用);
9. 本公司 / 本人明白惩教署刊登上述职位空缺并不构成惩教署已认同上述职位空缺已完全符合《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所有规定。本公司 / 本人有责任确保有关职位空缺条件符合《最低工资条例》所载规定 (**法定最低工资于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公司代表/雇主姓名 公司代表/雇主签署

正楷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项:

1. 在填写本表格前，阁下必须保证填补职位空缺的人士会是阁下 / 贵公司的直接雇员，并受《雇佣条例》保障，以及阁下 / 贵公司所进行的一切活动皆为合法。此外，阁下亦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确无讹，并按实际招聘需要向惩教署提交职位空缺。
2. 法定最低工资于**2011年5月1日**起实施。阁下 / 贵公司必须按照《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就任何工资期支付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工资予受聘于此职位空缺并受《最低工资条例》涵盖的人士。若贵公司所提交职位空缺的工资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资的要求，本署将不会接纳和展示该空缺。有关法例详情，及条例为残疾人士提供的特别安排，请浏览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
3.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所有雇主必须为其所有雇员（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投购工伤补偿保险，以承担雇主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伤补偿责任。
4. 阁下 / 贵公司所提交有关此职位空缺的招聘条件、入职要求及工作内容，皆不可以违反《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或《种族歧视条例》。阁下应着重考虑求职人士的工作能力并遵从有关消除歧视的雇佣实务守则，请勿填写求职人士性别、年龄或种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视成份的要求，否则，本署将不会接纳和展示该空缺。
5. 当阁下 / 贵公司收集求职人士的个人资料时（如履歷表），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公开公司名称及提供让求职人士索取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联络人和联络方法。有关详情，请致电2827 2827 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联络，或浏览该署网页 www.pcpd.org.hk。
6. 阁下 / 贵公司须为雇员加入注册强积金计划（如适用）。
7. 阁下 / 贵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无论是提供服务或培训、售卖货物、介绍其他服务、作出金钱保证等，试图收取求职人士的金钱。此外，本署不会接纳和展示涉及职前或无薪培训的职位空缺。
8. 本署可能会要求阁下 / 贵公司出示其他有关资料或文件（如商业登记证、工伤补偿保险单、住址证明等）。如资料不足，本署将不会接纳和展示该空缺。
9. 请用黑笔及端正字体填写此职位空缺表格。如有需要，可向本署索取英文版本的职位空缺表格。
10. 阁下 / 贵公司提供的职位空缺的有效期为两个月。本署在收到阁下 / 贵公司提交的职位空缺表格后会尽快处理。当空缺于处理阶段或登记有效期内，阁下无须重复提交相同的职位空缺申请。若阁下的联络资料或雇用条件有所变更，或空缺已被填补，请立即以传真、电邮或致电通知本署。如欲于有效期完结后继续展示该职位，请重新填写职位空缺表格。
11. 本署没有责任核实该求职人士能否在香港合法受雇。于决定聘用求职人士前，请阁下 / 贵公司小心查核该求职人士能否在香港合法受雇。
12. 阁下 / 贵公司应将招聘结果尽早通知本署更生事务处，以便将结果转达予求职人士。
13. 本署有权决定是否接纳和将阁下 / 贵公司所提供的职位空缺展示予求职人士。
14. 本署有权就投诉及其他涉嫌违规事件采取任何适当行动，包括不止于暂停刊登阁下 / 贵公司的所有职位空缺以作调查，并有权于调查后决定是否恢复展示有关空缺及是否继续为阁下 / 贵公司提供招聘服务。
15.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本署更生事务处。

(电话：2582 2939；传真：2598 1936；电邮：caring_employer@csd.gov.hk)